

## XX 公司停薪留职规定

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公司对停薪留职人员的管理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办理停薪留职手续：

- 1、久病不愈超过一个月者；
- 2、因特殊情况暂时不能上班者。

第三条 凡属第二条第 1 款情况的，由部门主管填写“停薪留职通知单”，经人力资源部核准后呈送本人。

第四条 凡属第二条第 2 款情况的，由员工个人填写“停薪留职申请单”，经部门主管领导批准后，填写“停薪留职通知单”，报人力资源部核准后呈送本人。

第五条 停薪留职以一年为限，如需延长，应经公司最高行政领导批准。停薪留职期间不计工龄。

第六条 凡停薪留职期满的仍不能上班者，按辞退处理。

第七条 员工在停薪留职期间擅就它职或有其他收入者，一经核实，予以除名。

第八条 总公司正副处级和下属公司担当总公司正副处级以上的高级员工，不得停薪留职。

第九条 凡停薪留职人员，公司概不保留原任职位，申请复职时若无相应职位空缺或已不需要时，不能复职。若停薪留职期满仍不能复职者，按辞退处理。

第十条 凡停薪留职员工要求复职时，需填写“复职申请书”，经人力资源部门和原任部门经理核准后，办理复职手续。

第十一条 本规定呈总经理批准后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